doi:10.3969/j.issn.1003-5559.2022.06.016

RCEP视角下山西-东盟对外贸易发展问题探析及对策建议

■ 赵丽芳 王亦婷 段竹君 方雅卓 白采怡 徐鹏程 太原工业学院

摘 要:2020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促进了东盟与区域伙伴的经贸合作。山西坐拥丰富的矿产资源,经济发展却持续落后于其他各省,更迫切地需要经济转型。因此,通过分析中国与东盟以及山西与东盟的发展现状,剖析山西与东盟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对RCEP下山西外贸高质量发展及经济良性循环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贸易密集度

随着2020年RCEP的签署,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我国改革开放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进一步得到提升。因此,在自贸区战略的大背景下,山西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借助机遇,转变观念,把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与RCEP建设作为扩大开放和经济转型的重要途径。特别是扩大山西与东盟经贸合作的范围,在"引进来""走出去"的同时,实现山西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对外区域价值链的重组,进一步提升外向型企业的竞争优势,促进山西经济良性循环。

一、山西与东盟对外贸易发展现状

(一)山西-东盟对外贸易规模波动中稳步增长

2010年,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全面建成发展,山西与东盟的贸易额也是逐渐上升,实现了很大的进步,见表1。2011年山西与东盟的进出口总额为8.81亿美元,同比增长37%,2021年贸易额达到37.59亿美元,比2011年增长了3.27倍。贸易总额除了在2015年有所下降外,其它年份均有增长。另外,山西与东盟的贸易总额占山西总贸易额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2011年占比为5.97%,2020和2021年分别达到10.38%和11.21%。

表1 山西与东盟的贸易规模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差额	贸易总额	占比(%)
2011	3.01	5.80	-2.79	8.81	5.97
2012	6.28	5.16	1.12	11.44	7.60
2013	6.88	4.43	2.45	11.32	7.10
2014	6.39	6.88	-0.49	13.27	8.17
2015	5.48	5.95	-0.47	11.42	7.74
2016	7.17	5.35	1.82	12.52	7.58
2017	6.99	6.95	0.04	13.94	7.98
2018	9.26	10.30	-1.04	19.56	9.50
2019	9.67	12.85	-3.18	22.52	10.35
2020	7.52	15.97	-8.45	23.49	10.38
2021	-	-	-	37.59	11.21

注:①数据根据山西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②"-"表示数据缺失

(二)山西-东盟对外贸易中国别贸易发展不平衡

在东盟十国中,山西与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五国的贸易往来最为频繁,见表2。2018年,山西与这五国的进出口贸易额占到山西与东盟十国贸易总额的78.4%,且2019年和2020年分别达到85.9%和91.6%。其中,山西省与越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7年山西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的后期成果(项目编号:2017041006-6);2021年山西省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S202114101028)。

[作者简介]赵丽芳(1975—),女,太原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王亦婷(2002—),女;段竹君(2000—),女;方雅卓(2000—),女;白采怡(2001—),女;徐鹏程(2000-),男,太原工业学院学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

南的进出口总额占比最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从2018年的30%增长到2020年的42.8%，这也印证了越南与山西的贸易联系日益密切。而与老挝、文莱和柬埔寨的占比最少，与菲律宾和缅甸的数据缺失。2021年，越南和新加坡仍然是山西与东盟主要的贸易国，但是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越南占比33.6%，新加坡占比14.9%。在山西与东盟贸易总额增长的基础上，说明山西与东盟其他国别的贸易额有所增加。

表2　2018-2020东盟各国与山西的贸易额比一览表

国别＼年份	2018	2019	2020
印度尼西亚	12.4	18.2	15.6
越南	30.0	34.0	42.8
泰国	9.1	7.2	7.8
新加坡	13.8	16.8	16.5
马来西亚	13.1	9.7	8.9
老挝	0.5	0.8	1.0
柬埔寨	6.8	7.5	6.7
文莱	1.0	1.5	-
缅甸	-	-	-
菲律宾	-	-	-

注：①数据根据山西统计年鉴数据计算所得

②“-”表示数据缺失

（三）山西－东盟对外贸易互补性较强

山西主要的出口商品是第16类（机电类产品）、第15类（贱金属及其制品）和第6类（化工产品），见表3。2020年，这三类商品的出口占山西总出口额的比例分别是76.47%、11.53%和6.16%，合计达到94.16%。而东盟主要进口的商品是第16类（机电产品）和第5类（矿产品）。2020年，东盟两类商品的进口占比分别是40.02%和11.35%，合计达到51.37%。其他商品进口占比都不足5%。

山西主要进口的商品是第16类（机电产品）、第5类（矿产品）和第15类（贱金属及其制品），见表3。2020年，这三类商品的进口占山西总进口额的比例分别为56.44%、22.92%和14.47%，合计达到93.83%。而东盟主要的出口产品有第16类（机电产品）和第5类（矿产品）。2020年，东盟两类商品的出口占比分别是39.98%和7.26%。合计达到47.24%。其他产品出口比例都不足5%。

由此看出，山西与东盟的进出口商品结构相似，且竞争性和互补性共存。

（四）传统贸易方式占据山西－东盟对外贸易的半壁江山

从山西与东盟贸易方式来看，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是双方主要的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加工贸易进出口占比过半。2021年，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的占比分别为57.35%和33.24%。保税物流作为山西扩大开放通往国际平台的方式快速增长，2021年保税物流方式的进出口数额为186.7亿元，同比增长55.7%，占山西全省外贸总值的8.4%。并且，山西与东盟的加工贸易主要以资源性和能源产品的加工为主，具有工序简单和附加值低的特点。例如以初级产品、制成品中机电产品的简单组装、加工为主，技术含量低。

二、山西与东盟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对外贸易总量偏小

虽然自2011年至2021年间，山西对外贸易发展保持7.05%的较强平均增长速度，但与中国31个省市区与东盟的对外贸易额以及占各自对外贸易额的比例来看，山西省排名靠后，对外贸易总量偏小，占比较低。特别是山西作为内陆省份同沿海地区

表3　2020年山西与东盟主要进出口商品占比一览表

海关分类	山西		东盟	
	出口占比（%）	进口占比（%）	出口占比（%）	进口占比（%）
第16类（机电类产品）	76.47	56.44	39.98	40.02
第15类（贱金属及其制品）	11.53	14.47	1.73%	2.99
第6类（化工产品）	6.16	0.40	1.64	1.94
第5类（矿产品）	0.74	22.92	7.26	11.35

注：数据来源于山西省统计年鉴和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相比，与东盟的贸易额差距就更大。

从贸易额来看，2020年山西与东盟贸易总值22.7亿美元，在国内各省市区与东盟贸易中排名第22位。而与东盟进出口贸易额最高的省份是广东，其次是江苏和上海，贸易额分别达到1570.5亿美元、899.7亿美元、700.3亿美元，相当于山西与东盟贸易额的69倍、40倍和31倍。在中部六省中，也远远低于河南（126.4亿美元）、湖南（117.1亿美元）、江西（93.7亿美元）、安徽（89.8亿美元）和湖北（80.3亿美元）各自与东盟的贸易额。

从各省市区与东盟的对外贸易额占各自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来看，广西、云南和海南位居前三，占比分别为48.8%、45.5%和25.3%，远远高于山西与东盟的10.38%。且同样低于中部五省份与东盟贸易额的占比：河南（13%）、湖南（16.6%）、江西（16.2%）、安徽（11.4%）和湖北（12.9%）。

（二）贸易国别集中度高，进出口市场狭窄

在东盟，山西的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新、马、泰、越和印尼。2020年，山西与这五国的进出口额占与东盟贸易总额的91.6%，几乎垄断了与东盟的贸易总额，使得山西对东盟其他国家外贸市场的开辟性极小，市场多元化推进十分缓慢。

特别是2020年，贸易市场进一步集中在越南，贸易占比达到42.8%，同比增长了8.8个百分点。而山西与东盟其他国家的贸易占比则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如马来西亚、柬埔寨等。与老挝的占比在2020年有所增加，但也只有1%。贸易国别集中度高造成山西对这五国的贸易依赖增强以及山西贸易市场的不稳定性。一旦同其中一国贸易环境交恶，对山西省外贸打击都不容小觑。并且，山西与东盟贸易额在山西总贸易中所占的比例无明显增长。由此得出，只有扩展同东盟其余国家的贸易市场，外贸基数才能得到显著增长，反之，山西省与东盟的贸易将会陷入瓶颈。

（三）出口产品附加值低，对东盟的出口依赖程度有待提高

出口产品附加值低。近年来，虽然山西政府十分重视产品创新与高新技术的开发运用，但在规模和质量上仍与其他地区具有较大差距，出口商品附加值低。2020年山西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不到山西出口总额的5%。相比之下，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比36.58%，且仅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就是山西所有商品出口总额的17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创新以及国际分工的进一步深化，若山西对外出口商品中高新技术产品仍无较大规模突破，则其外贸发展速度将会不断减缓甚至停滞。

对东盟的出口依赖程度有待提高。通过计算山西对东盟的贸易密集度指数，发现2015-2020年间，山西对东盟的进口密集度指数都大于1，且高于出口贸易密集度指数，见表4。表明山西对东盟的进口依赖程度紧密，也说明山西对东盟的出口依赖程度小于进口依赖程度。特别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出口密集度指数只有0.8，小于1，说明山西对东盟的出口依赖程度下降，贸易依赖不紧密。

表4　山西与东盟的贸易密集度指数分析

贸易密集度指数/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山西对东盟的出口密集度	0.94	1.03	1.00	1.02	1.09	0.8
山西对东盟的进口密集度	1.29	1.06	1.36	1.58	1.76	1.66

注：据根据山西统计年鉴与联合国贸易数据库计算所得

（四）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不足

目前，东盟地区跨境电商发展潜力巨大，其电子商务总额从2016年的95亿美元增至2020年542亿美元，四年间增长近六倍。但山西省同东盟间跨境电商仍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跨境电商都面临海外信息壁垒，特别是对东盟各国相关法律、税收规则、市场偏好等缺乏了解，导致山西同东盟间物流、支付和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存在很大缺口。因此，建设健全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尤为重要。

在物流方面，山西省虽依托于中国强大的物流体系，但东盟各国除新加坡外，其余国家物流设备网络化、便利化程度较低，而且其较为复杂的地理环境，更加大了物流运输困难。另外，区域性跨境电商平台和本土电商平台较多，但却没有统一的电子商务平台，制约了山西同东盟间的电商交易。由此得出，建立适合双方贸易的电商平台十分重要。

（五）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优势不突出

虽然加工贸易是山西的主要贸易方式，但其主要集中在机械制造、电子产品及其零件加工等资源类产业方面。2021年，该类产品占山西进出口贸易

总额比例为72.9%，特别是电子类的加工贸易，产业链较短，缺乏核心技术，在生产方式上呈现出高污染、低技术、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的特点。这不利于山西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也使山西同东盟进行贸易时处于劣势地位。如表5，2016-2020五年间，山西省加工贸易竞争力指数处于0.24~0.40之间，且除2020、2021年外，均无明显增长，说明山西省加工贸易竞争力优势不突出。

表5　2016-2020年山西加工贸易TC指数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TC指数	0.26	0.25	0.24	0.25	0.33	0.40

注:数据根据山西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山西省服务贸易额度较低，没有很好地利用自贸协定中服务市场开放的优惠政策。2019年，山西服务贸易总额为51.58亿美元，占中国服务贸易总额的0.65%。而同年，上海市服务贸易额为1843.79亿美元，占比是23.49%，是山西省的36倍。山西省在服务贸易上较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制约了其对外贸易的发展。并且，东盟大部分国家经济模式存在同质化，导致RCEP下一些服务领域替代性增强，除了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领域外，山西同东盟在数字贸易、信息服务等新兴领域上容易发生利益冲突。另外，山西与东盟缺乏具有品牌效应和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且在服务贸易中对风险识别与防范经验不足，缺乏应对措施，严重影响了山西同东盟贸易合作的进程。

三、RCEP下完善山西与东盟贸易发展的对策

（一）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出口产品规模

首先，正确把握出口商品的类别与方向。山西同东盟的贸易商品结构是竞争性和互补性并存，特别是东盟各国有丰富的石油、木材、煤矿、有色金属等资源，这为山西的采矿业、焦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菲律宾、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国家自然资源丰富且以农业为发展基础，有利于山西的农业经济发展。并且，机电产品和贱金属属于山西出口优势产品。因此，山西应该通过资源整合，打造优势产业链，形成省内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

其次，充分利用中国与东盟自贸协定的优惠政策扩大出口。通过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各种平台与东盟各国签订长时间、大规模的对外出口合同，扩大对外出口商品种类，不止局限于优势产品和企业，从而提升山西同东盟贸易商品规模，解决山西与东盟贸易量偏小的问题。

（二）实施科技兴贸，提升加工贸易

对优势资源型产品进行科技改革，培养出口拳头产品。山西与东盟的贸易优势产品都存在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缺乏的特点。因此，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新产品规划》的要求，山西应该重点培育创新特征突出、竞争优势显著的高精尖型拳头产品，提高该系列产品科技含量、市场关联度和市场占有率。例如，太钢的“手撕刚”“笔尖钢”等一批“中国造”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太钢有18种特殊钢产品为国内首创，26种市场占有率第一，高端产品创效占85%以上，让地处山西太原的内陆钢厂开启了建设全球最具竞争力不锈钢全产业链高科技企业的新征程。另外，在改进发展理念，在调整产品技术结构的同时，提高环保型资源产品的产量与质量，重点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利用率高的新技术和新工艺。

合理利用经贸园区推动科技进步。据中国商务部统计，中国与东盟已经建立了7个经贸园区，园区的建设有利于双方的技术合作和进步。山西应当利用产业园区的建设，尽快规划和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并与东盟国家进行共建共享。东盟各国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有着同样大的需求，而且其在海洋、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拥有大量资源，可以为双方研究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有利于山西与东盟形成更加紧密和深度融合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促进双边贸易的高质量发展。

在加工贸易方面，山西应重视大型外贸企业的带动作用。通过开展外贸企业交流会，传授大型外贸企业在加工贸易改革中的成熟经验，或者将大企业成熟的生产体系作为示范，对促进中小型企业加强加工贸易的深度交流与合作，优化中小型企业加工贸易结构，完善对外贸易方式，从而满足各层次外贸需求，形成规模效应来促进山西省加工贸易企

业的发展。

（三）加快物流体系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发展

基于跨境电商和物流结合的新业态模式，山西应该加快智能化物流体系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

首先，加快智能化物流体系建设。山西可与东盟国家的物流仓储企业进行合作，共同探索海外仓的建设，支持“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中鼎物流园”实现“港区联动”，以降低跨境物流成本与难度，提高时效性。在此基础上，建设口岸物流、口岸数据、口岸金融等特色服务应用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另外，山西还可以通过合作，广泛在东盟各国设立销售物流网点，充分利用中国大数据、云计算方面优势，为东盟落后地区提供网络援助，解决东盟各地区人口分散、网络化低的问题。

其次，加强跨境电商网络的监督和检查。太原和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建立，为山西跨境电商的发展开辟了新路径。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低犯罪成本与虚拟性，山西应该在加强立法规范的同时提高政府方面对网络技术的掌控运用，对企业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规范山西跨境电商平台。当发生贸易纠葛或贸易欺诈时及时进行解决与制止，减少外贸企业经济损失，为同东盟进行贸易往来创造良好的交易环境。

（四）提升品牌意识，拓展服务贸易

在服务贸易方面，山西同东盟各国应树立品牌意识，大力孵化培育创新品牌。根据双方市场需要，提升品牌的质量、声誉和科技含量，鼓励具有特色及优势的企业注册自有商标，通过提升产品品质、优化包装设计、加强线上营销宣传等方式打造享誉海内外的优质品牌。

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中的优惠政策，拓宽双边服务贸易市场。通过优化负面清单制度，拓宽双方服务贸易市场；借助RCEP推动双方服务业营业法规的制定，指导相关企业适应新的标准。在新兴服务领域，山西省应该借助中国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方面较高的技术，促进山西与东盟在新兴领域的建设，使双方发展高质量的服务贸易，从而带动经济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1]李静.山西进出口增幅位居全国第三[N].太原日报,2021-04-27(8).

[2]陶斌智.“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国与东盟贸易发展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4):28-34.

[3]何善敏.东盟电子商务:疫情过后[EB/OL].(2021-06-17) https://research.hktdc.com/sc/article/NzY4MzkzMzg1,.

[4]吴敏.RCEP下中国与东南亚跨境电商合作的机遇与挑战[J].对外经贸实务,2021(6):27-30.

[5]郑颖瑜.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路径探析[J].对外经贸,2022(1):55-59.

[6]李奇璘,姚莉.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J].国际贸易,2022(2):89-96.

[7]冯倩.论中国－东盟自贸区下的山西对外直接投资[J].山西财经大学,2010(12):22.

[8]崔文娟.低碳经济背景下山西省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研究[D].太原:山西财经大学,2013.

[9]廖文龙,翁鸣,陈晓毅.“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东盟科技合作对策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20(9):68-72.

[10]李磊.“互联网+”背景下我国跨境贸易发展策略研究[J].商业经济,2018(1):105-106.

[11]周俊.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东盟贸易便利化促进机制优化路径[J].商业经济研究,2022(5):154-157.

[12]何欢,蓝珊珊,陈国辉.基于贸易效率视角的中国与东盟贸易潜力研究[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22-128.

[13]丁霞.后疫情时代中国与东盟贸易发展探究[J].现代商业,2022(14):51-53.

[14]赵丽芳,周新生.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发展及升级对策探析[J].对外经贸实务,2018(3):25-29.

[15]费曼莉.中国—东盟自贸区贸易便利化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D].上海:东华大学,2019.

[16]陈秀莲.“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模式和政策研究[M].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212-218.

[17]冯迪凡,高雅.RCEP利好中国稳外资外贸[J].中国外资,2020(23):42-43.

[18]张晋芳.创新驱动战略下山西外贸转型升级的路径分析[J].中国经贸导刊,2021(21):67-68.

[19]赵丽芳.自贸区背景下山西外贸发展路径分析[J].经营与管理,2021(3):176-181.

[20]王晓华,翟步庭.山西做品牌的一盏明灯[N].山西经济日报,2020-06-15(005).

[21]曹英,姚荃茂.山西抢抓RCEP机遇[N].中国经济时报,2022-01-17(002).

[22]吴敏.RCEP下中国与东南亚跨境电商合作的机遇与挑战[J].对外经贸实务,2021(6):27-30.